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受让上海中锂10%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，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中锂”）2018、2019年业绩未达标，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，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、梁晓宇等14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，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10%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，是目前最为合理、负责的处理方式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青海锦泰16.67%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

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，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2018、2019、2020年业绩未达标，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，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，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，经友好协商后，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16.67%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，是目前最为合理、负责的处理方式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

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黄士林、蒋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